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

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普照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制定并发布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2025 年，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现将行动方案实施效果的评估情况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做强主业，夯实核心竞争力

作为绿色节能智慧照明领域的领军企业，公司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、商用照明灯具、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并逐步转型为智能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。2025 年，公司锚定全球化自主品牌战略，以用户需求为导向、技术创新为动力、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为基础，着力提升主业经营质量。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.70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.20 亿元，运行向稳向好，发展质效向新向优。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，加快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切实推动经营质效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强化产品与渠道双轮驱动

在产品端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管理和研发创新，深化平台化、自动化开发，建立上市新品的产品成本竞争力，进一步巩固与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。构建物联网与生态连接，规划智能家居互联网生态，加强与生态圈伙伴的深度合作与融合，迅速升级自有生态产品与方案，形成欧普智能家居生态体系，同时拓展新业务领域，培育增长新动能。

在渠道端，公司将继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，升级智能门店体验，持续推进终

端门店智能解决方案能力建设与认证，赋能终端综合竞争力提升；进一步推动流通网点下沉，通过多元化品类覆盖提升网点质量；聚焦商用照明头部客户拓展和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复制推广，重点推进 SDL 等智能方案，提升客户份额及市场占有率。

（二）数智化转型

加强家居渠道的数字化建设，赋能门店解决方案能力，推动单产提升；商照方面通过数字化进一步规范 LTC（Leads To Cash）主干流程，沉淀销管能力与最佳实践，深入挖掘商照客户的全生命周期价值，促进业务闭环能力和大型项目签单率的提升；升级公司内部任务执行与管控平台，进一步提高端到端业务协同效能，同时沉淀公司最佳业务实践并复用到不同业务领域；持续优化智能光环境体验平台，提升消费者互动体验，同时赋能终端营销人员与合作伙伴，提高流量引入与转化率，促进全屋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落地。

（三）提升智能制造与供应链效率

通过产品平台化推进与工艺能力建设，筑牢产品质量保障体系；通过计划体系的集成与主动计划的联合需求管理，在产销协同、柔性生产、智慧计划、智慧物流方面，持续提升交付能力与客户满意度；通过智能制造深化应用提升人效，精准成本管理降费，构建可持续的成本领先优势。

二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技术研发与创新是驱动现代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。公司积极响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，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消费理念，以技术创新、绿色低碳和数字化建设为抓手，推动产业能级提升，引领照明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2025 年，公司积极推动 AI 技术在客户服务及数据支持等场景落地，构建智慧运营体系。公司针对传统智能问答机器人语义理解弱、转人工率高等用户体验痛点，搭建基于大模型的 AI 在线客服、AI 电话数字人，实现跨系统知识实时检索等功能，替代高频重复劳动，显著提升问答准确率与自助解决率，优化服务体验；同步上线直播数字人等智能化营销推广工具，将企业从“流程驱动”升级为“数智驱动”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夯实数据平台，提升数据治理与运营能力，梳理数据资

产并提升数据质量，为建设公司企业级 AI 大模型能力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。

三、持续稳定分红，强化投资者回报

公司始终坚持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。自 2016 年公司上市以来，公司股利支付率平均保持在 40% 以上，切实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。2025 年，公司结合年度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及行业发展阶段，合理确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成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,436,230.90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比例达到 73.80%，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且稳步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了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，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多方面因素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增加中期分红，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长期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实现与全体股东共享共赢。

四、深化投资者沟通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始终以透明公开为核心、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严格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致力于提升资本市场透明度。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原则，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通过强化源头把关和流程追溯，实现信息披露全过程闭环管理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-2025 年度信息披露 A 级评价。公司持续创新投资者沟通形式、拓展互动渠道，常态化召开各期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参加辖区和实际控制人组织的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，及时、100% 答复 e 互动平台问题，积极接待机构来访调研，回应股东诉求，增进市场认同，构建起覆盖广、层次多的综合沟通体系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建立持续有效的对接与沟通，进一步优化价值传递，提升投资者认可度。

（一）构建多维度沟通渠道

保持投资者咨询热线、电子邮箱、上证 e 互动等日常沟通渠道的畅通，确保投资者可及时、便捷地与公司进行沟通。常态化召开年度/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组织各类投资者调研、路演等活动，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充分解答投资者疑问，增进投资者/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。

（二）推进 ESG 体系建设与披露

强化 ESG 治理顶层设计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运营管理各环节，完善环境、社会、治理相关管理机制。编制并披露高质量的 ESG 报告，主动披露碳排放管理、社会责任实践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进展与成效，持续提升 ESG 评级，打造行业 ESG 标杆企业。

五、完善公司治理、坚守合规底线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2025 年，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，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，包括取消监事会、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，公司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明确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、履职尽责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最新法规要求，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要求开展治理工作，依法合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行为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发挥引领作用

2025 年，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履职工作，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海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，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上述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

和规范意识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，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、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重要讯息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、监管趋势、投资者评价等信息，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。

七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2025年度，公司通过实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2026年，公司将深入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切实承担起推进高质量发展水平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着力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，不构成公司承诺，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